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519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283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24日
聲請人	施坤良
案由	聲請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人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監簡字第35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監簡上字第3號裁定，以其上訴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並於114年7月28日完成送達。聲請人遲至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519號施坤良聲請案